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章和制度；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政策问题建议。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济、房地产中介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屋产权管理并配合指导房屋登记等工作。

（五）承担物业管理管理工作。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指导并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组织拟订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处理城区私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六）负责执行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七）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拟订城市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建设；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规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

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三）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十四）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	------	------

1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级
2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2 级

其中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处室7 个，包括：办公室、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股（物业管理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城乡建设股、行政服务股、建筑管理站。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8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	306.8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594.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5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90.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99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990.96	总计	62	29,990.9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90.96	29,99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6.25	3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6.25	36.25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	11.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11.15	11.15					
210120 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	11.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94.23	26,594.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28.07	15,128.07					
212010 1			行政运行	180.07	180.07					
212019 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4,948.00	14,94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122.75	122.75					

212020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75	122.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32.00	11,232.00					
212030 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232.00	11,23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050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82	16.82					
212139 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82	16.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59	54.59					
212999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59	5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9.32	3,059.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42.72	3,042.72					
221010 5	农村危房改造	110.35	110.35					
221010 8	老旧小区改造	2,932.37	2,93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	16.6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6.60	16.60					
229	其他支出	290.00	29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90.00	290.00					
229040 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90.00	2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990.9	255.97	29,73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	21.32	1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36.25	21.32	1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1.32	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	11.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	11.15	11.15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	11.15	11.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94.2	206.90	26,387.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28.0	190.08	14,937.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07	180.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14,948.0	10.01	14,937.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75		122.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75		122.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32.0		11,232.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232.0		11,23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6.82	16.8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	16.82	16.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59		54.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59		5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9.32	16.60	3,042.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42.72		3,042.7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0.35		1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32.37		2,93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	1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	16.60				
229			其他支出	290.00		29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290.00		29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290.00		2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8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6.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25	3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5	1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594.23	26,577.42	16.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59.32	3,05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0.00		29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90.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990.96	29,684.14	30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990.96	总计	64	29,990.96	29,684.14	30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684.14	239.15	29,44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	21.32	1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	21.32	1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	11.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	11.15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	11.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77.42	190.08	26,387.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28.07	190.08	14,937.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07	180.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48.00	10.01	14,937.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75		122.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75		122.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32.00		11,232.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232.00		11,23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59		54.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59		5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9.32	16.60	3,042.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42.72		3,042.7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0.35		1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32.37		2,93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	1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	1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89	30201	办公费	0.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3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0.70	公用支出合计					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82	306.82	16.82	2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2	16.82	16.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16.82	16.82	16.82		
212139 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82	16.82	16.82		
229			其他支出		290.00	290.00		29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90.00	290.00		290.00	
229040 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90.00	290.00		29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0	1.7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8.00	1.73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990.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999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4.20 万元，下降 15.39%，主要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9990.9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9990.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99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4.20 万元，下降 15.39%，主要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年末结转和结余。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55.97 万元，占 0.85%；项目支出 29734.99 万元，占 99.1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434.31 万元，决算数 2999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88%。其中：主要原因为党校 ppp 等十二项建设等项目资金 22482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59 万元，决算数 3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临时聘用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96 万元，决算数 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临时聘用人员卫生健康支出（类）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88.76 万元，决算数 2659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3.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为党校 ppp 等十二项建设项目等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305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95.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决算调整科目。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9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18 万元，下降 44.2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1 万元，下降 77.3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有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3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55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没有此项支出。（二）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73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5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没有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92 万元，下降 38.66%，主要原因：项目相关检查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农村危房改造 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9.9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6 %。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农村危房改造。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农村危房改造共2个项目，涉及资金809.95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6%。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47.82	29,990.96	10	82.51	7
		政府预算资金	36,347.82	29,990.96	—	82.51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资金未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额度	=54239.13万元	29990.93	10	0	部分资金未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产出率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率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性	长期可持续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7号）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	710	7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10	710	710	-	100	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 7 个老旧小区项目，涉及 120 栋房屋、1748 户居民，建筑面积 15.2604 万平方米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5244 万元	524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748 户	1748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赣财社指 2023 年 48 号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6.62	84.85	10	87.8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96.62	84.85	-	87.82	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项目部分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到位资金	=96.62 万元	84.85	20	13.91	部分资金未到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户数	=57 户	57	15	15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5	5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5	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改造房屋后续使用年限拆除重建	≥30 年	30	5	5	
			农房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实施改造房屋后续使用年限维修加固	≥15 年	15	5	5	
			改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农房新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0.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弋阳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	15.1	1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1	15.1	15.1	一	100	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 36 户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15.1 万元	15.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数	=36 户	36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房功能	改善农户居住条件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

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弋阳县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职责职能、基本情况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章和制度;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政策问题建议。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 and 产业发展规划。

(五) 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处理城区私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六) 负责执行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七)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拟订城市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建设；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规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三）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部门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含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执行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人员 0 人），离休人

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遗属 1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和落实“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和职责，为进一步改善全县居民住房条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致力于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一）围绕乡村振兴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开展和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除农村住房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

（二）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提前筹划 2023 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棚户区拆迁改造工作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期公租房运营管理政策，细化具体实施办法，使之更加可操作、更加精准保障。

（三）持续推动建筑业健康发展。结合当前建筑市场形势，引导企业在资质升级及创企业品牌上下功夫，鼓励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深入贯彻县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积极支持我县建筑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建筑业整体竞争力，促进我县向建筑业强县迈进。

（四）继续稳定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深入贯彻执行“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围绕房地产开发、销售、中

介等环节，对全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和整顿。积极规范二手房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管理，健全二手房资金监管和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中介服务体系。

（五）不断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针对建筑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盯紧看牢，集中治理，消除问题，推动工程质量取得大幅提升，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及履职情况的专项检查、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检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控制专项检查、两会及重大节假日的专项检查、扬尘治理文明施工专项检查等，推进我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围绕乡村振兴持续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2、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 3、持续推动建筑业健康发展。
- 4、继续稳定房地产市场秩序。
- 5、不断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6、保障机关平稳运转及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四、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我局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扎实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支出管理，强化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

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整体工作效能。

（二）、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分管财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财务工作人员、各项目承办科室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 2023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及采用的评价方法。

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7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68%。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635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减少原因主要为方志敏干部学院 ppp 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9.7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6359.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13.27 万元，下降 51%。减少原因主要为方志敏干部学院 ppp 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208.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8%，

项目支出 6150.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7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1.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

（六）、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我局全年预算数为 6359.71 万元，执行数为 2999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90 分，绩效总体评价为“优”，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达到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未出现绩效较差和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

（七）、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是：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环境整治、美丽集镇建设等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故预算与实际执行相差较大。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充分认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及时通报反馈自评结果，扎实推进预算绩效信息逐步公开，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将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网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三是运用评价结果有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编报预算、

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考虑预算绩效实现情况因素，调增、调减年度预算。四是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对照年初设定的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总结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五是适时开展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选取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项目，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方式开展部门重点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六是针对性培养绩效评价专业人才，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47.82		29,990.96	10	82.51	7
	政府预算资金	36,347.82		29,990.96	—	82.51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资金未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额度	=54239.13	29990.93	10	0	部分资金未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产出率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率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性	长期可持续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弋阳县住建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我局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扎实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支出管理，强化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整体工作效能。

2、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分管财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财务工作人员、各项目承办科室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 2023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809.9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6%。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总体分析

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543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减少原因主要为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34.3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5434.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01.03 万元,下降 56%。减少原因主要为机构改革原房管局划出成立住房保障中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239.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项目支出 5195.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经过单位对项目综合自评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立项等过程合法,质量验收合格,使用效果达到预期。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90 分,绩效总体评价为“优”,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达到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未出现绩效较差和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

弋阳县 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管理（30 分）

1. 资金筹集（10 分）

弋阳县积极拓展筹资渠道，统筹整合各部门资金，通过政策激励吸引社会资金，多方筹措改造资金，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实施。饶财建指〔2023〕7 号下达弋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10 万元。

自评分 10 分

2. 资金分配（5 分）

根据饶财建指〔2023〕7 号文件，我县收到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10 万元，县财政部门制定了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下达给有关项目建设单位。

自评分 5 分

3. 预算执行（10 分）

财政部门与住建部门年初统一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并上报预算申请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指标及额度进行分配与利用。

自评分 10 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 分）

严格按照《弋阳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弋

府字〔2020〕108号）资金管理，并按各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及时拨付，未出现资金挪用、截留等问题，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自评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

1. 项目储备库（3 分）

2020 年已建立并上报“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并按照小区建成年份及居民意愿等按优先顺序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对入库项目分别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程度、改造方案、工程形象进度、改造前后效果对比照片等，对项目改造方案和内容进行量化分析。

自评分 3 分

2. 统筹协调机制（2 分）

我县专门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交警、市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以及属地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弋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条块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在改造过程中，与各专营设施单位有效衔接，形成统筹施工方案。

自评分 2 分

进行改造，同时，增设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安防等服务设施，并与周边老旧房屋联动，实施连片改造，各项目改造后均达到改造目标及预期效果。

自评分 10 分

4. 工程质量安全（4 分）

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验收，工程监理单位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程序进行全方位跟踪施工，未接到居民投诉、未发现有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工程质量问题。在项目改造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自评分 4 分

5. 长效管理机制（4 分）

2023 年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后，全部将水电气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

自评分 4 分

6.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2 分）

我县出台了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

自评分 2 分

7.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5 分）

3. 评价报告报送（5分）

每年度均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自评分 5 分

三、产出效益

1. 改造计划完成率（30分）

2023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数为7个，涉及居民1748户，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实际开工数为8个，1748户，占计划数的100%，项目于2023年3月份逐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底全面改造完成投入使用。

自评分 30 分

2. 居民参与（5分）

我县7个老旧小区均成立了党组织，并选举了业主委员会，改造前期设计方案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社区、业主委员会及若干名业主代表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讨论，并广泛听取和征求小区居民意见。在改造过程中对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实现小区居民“互联网+共建共治”。

自评分 5 分

3. 改造内容（10分）

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主要是对小区内年久失修失养的排水管网、道路、强弱电管线、外墙、屋面渗水、无障碍设施、体育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照明等市政配套设施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对一些基础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齐全、配套设施落后的小区进行修补及完善，是老百姓热切期盼的一件好事，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让居民住的安心、出行更加舒心，通过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内的小区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

自评分5分

综上各项合计自评得分100分。



弋阳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根据《江西省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号》赣建村〔2022〕8 的通知。

2. 立项目的：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我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57 户。实际实施 60 户。执行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 号）中的改造质量安全要求：房屋维修加固要在房屋主要危险构件全部甄别鉴定完成的前提下，逐项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达到 15 年以上安全使用期限。新建房屋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居住功能、建筑风貌、室内外环境等设计和施工，达到 30 年以上安全使用期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建房面积要严格执行《关于严控农村危房改造新建房屋面积的通知》（赣农房办字〔2019〕5 号）要求。农村建房审批部门要对建房面积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严格管控，坚决防止超标准建房。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4. 资金使用情况：中央下达 111.7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共拨付 60 户 99.95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成立弋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住建局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协调、资金统筹、工程进展调度，资金拨付，档案信息录入、农村房屋（低收入群体）安全动态监测等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上级任务 57 户，实际完成 60 户。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目标情况已完成、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工作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结论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含农房抗震改造户数)。上级任务 57 户, 实际完成 60 户。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1)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2)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1)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100%; (2)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大于 80%。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1) 制定和实施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2)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二) 项目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1)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2) 改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3)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保障农村低收入重点群体住房安全,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 ≥ 30 年 维修加固的 ≥ 15 年。

(三) 项目效果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暂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赣财社指2023年48号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6.62	84.85	10	87.82	7	
	政府预算资金		96.62	84.85	—	87.8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项目部分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到位资金	=96.62 万元	84.85	20	13.91	部分资金未到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户数	=57户	57	15	15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5	5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5	5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改造房屋后续使用年限拆除重建	≥30年	30	5	5	
			农房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实施改造房屋后续使用年限维修加固	≥15年	15	5	5	
			改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农房新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0.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	15.1	1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1	15.1	15.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36户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15.1万元	15.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数	=36户	36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房功能	改善农户居住条件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100036	59.7	59.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9.7	59.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7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1748户、120栋房屋，建筑面积约152604平方米。			完成全年项目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5244万元	524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个数、户数	≥1748户	1748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及美丽乡镇建设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54.588	10	60.65	5	
	政府预算资金	90	90	54.587652	—	60.6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其他自建房排查及安全鉴定，完成两个美丽集镇建设				部分资金未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90万元	54.59	20	0.33	部分资金未到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集镇路灯安装	=68盏	68	5	5	
			自建房安全鉴定	≥455户	455	10	10	
		质量指标	美丽集镇基础设施合格率	=100%	100	5	5	
			自建房安全排查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和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75.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目包PPP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482	22,48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2482	2248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目包PPP项目财政责任支付运营成本1488.93万元，可转移风险75.94万元，分担风险7.44万元，不可分担转移风险74.45万元，当年运营补贴26833.23万元，合计26991.06万元。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额度	=1万元	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确定	部分实现目标	15	10	继续做好项目后续发展规划，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设施单位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县委党校综合建设ppp项目资金专项审计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6	13.7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76	13.7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ppp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资金到位数	=13.76 万元	13.76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95%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弋阳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0	290	—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弋府办抄告【2023】50号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到位资金	=1728万元	172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全部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5,000

全年预算数A

1,000

全年执行数B

500

分值

10

执行率

50

得分

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000

500

—

50

—

政府预算资金

5000

1000

500

—

5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对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实行补贴，减轻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压力，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资金未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额度

=5000万元

500

20

0

部分资金未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及时

100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率

确定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房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委党校PPP项目设计、图审、勘察及检测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	9.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3	9.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拨付资金的抄告 弋府办抄字【2023】88号依据此文件支付设计、图审、勘察及检测等费用。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资金	=9.3万元	9.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指标	=9.3万元	9.3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自建房安全鉴定及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56	26.5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56	26.5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350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完成全县9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价	=26.56 万元	26.5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9处	9	10	10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数	=350栋	350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房屋安全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66号）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3	11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10.3	110.3	110.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老旧小区项目7个，涉及1748户居民、120栋房屋，建筑面积15.2604万平方米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5244 万元	524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748 户	1748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96	510	10	14.59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496	510	—	14.5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1748户居民、120栋房屋，建筑面积15.2604万平方米。				部分资金未到位，实际完成510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3496万元	510	20	0	部分资金未到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748户	1748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2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分						10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党校综合建设ppp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6	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6	9.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弋建发〔2022〕129号关于申请拨付弋阳县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目包ppp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的请示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到位资金	=9.6万元	9.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报酬总价包干	=9.6万元	9.6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经济发展	确定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20万元每镇)及传统村落保护(20万元第村)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我省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提高城市的总体功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乡镇环境,助推社区治理、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促进城乡经济和江西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到位资金	=40万元	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保护	有序推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功能和宜居社区建设	品质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进度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切实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福华及肥塘小区)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58	263.035	10	22.86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50.580486	263.035101	—	22.8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住户624户				部分资金未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额度	= 1150.59	263.04	20	0	部分资金未到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改造户数	=624户	624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居民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70	

(2023年度)

		(2023年)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112		
1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单位个数	7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100936			36,347.816	29,990.962	10	82.51	7
	政府预算资金			36347.815547	29990.962114	—	82.51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资金未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额度	= 54239.1 2万元	29990.93	10	0	部分资金未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产出率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率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率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发展性	长期可 持续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